

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問題的回應**

本文件載列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在2018年12月5日會議上討論及其跟進行動的回應。

(a) 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目標成果，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評估擬議計劃在達致相關目標方面的成效；

其他地方的經驗顯示，廢物按量收費是有效改變行為以減少廢物棄置的政策工具。舉例來說，首爾與台北市在引入廢物按量收費的初期，廢物棄置量均下跌約三成。正如2013年5月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中提到，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落實不同措施以減少香港的廢物棄置量。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下簡稱「垃圾收費」）是政府整個減廢策略中至為重要的一環，我們預期推行垃圾收費可減少約兩成的廢物棄置量。

儘管上述數字可作參考，垃圾收費在減少廢物棄置量的實際成效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特別是社會大眾改變行為的程度及步伐。推行垃圾收費後，我們會一併監察和檢討垃圾收費及其他減廢及回收措施的整體成效。例如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和工商業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的先導計劃、就廢塑膠飲料容器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新設立的外展隊。

(b) 倘若《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預計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將導致每年在堆填區棄置的膠袋數目增加多少；

現時，本港市民普遍使用垃圾袋包妥及棄置都市固體廢物。在建議垃圾收費的落實安排下，市民須購買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棄置都市固體廢物，以取代使用一般垃圾袋。因此，我們並不預期此安排會使棄置都市固體廢物所需的膠袋數量顯著上升。至於使用塑膠購物袋作棄置廢物方面，我們會繼續推廣自備購物袋文化和進一步檢

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在減少使用及棄置該等塑膠購物袋的成效，同時亦會鼓勵超級市場和便利店等售賣指定垃圾袋以代替塑膠購物袋，藉此進一步推廣重用減廢，達致「一袋兩用」的效果。

更重要的是，隨著垃圾收費效果浮現，我們預期整體廢物棄置量將會減少，因此用作棄置都市固體廢物並運往堆填區的膠袋數目亦會相應減少。

- (c) 競爭事務委員會對下述可能實施的安排的意見(如有的話)為何：在零售店出售《條例草案》訂明的"指定袋"，以取代(i) 由零售商分發現時須繳付環保徵費的塑膠購物袋，及/或(ii) 出售非指定袋；**

我們會稍後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

- (d) 將公眾地方的廢屑箱更換為投入口較小的新設計廢屑箱的政策目標及成效(以相關數據作參考)，以及這項措施可否/如何配合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在公共空間設置廢屑箱是為了方便途人棄置廢屑，並不是用作收集行業／家居廢物之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16 年 6 月起分批推出投入口較小的新設計廢屑箱以儘量防止公眾棄置行業／家居廢物在廢屑箱內。廢屑箱亦貼有更大的警告告示以宣傳不應將上述廢物棄置在廢屑箱旁或頂部的訊息。落實上述改動後，街道的衛生情況大致保持穩定。

食環署並無備存有關使用新設計前後廢屑箱所收集的廢物量數據。鑑於該等數據受一系列不同可變的因素影響，加上移風易俗需時，我們認為相關數據並不能反映改動後的設計是否能達致其預期目標。

其他城市的經驗顯示，實施廢物收費計劃的同時，通常亦需就公共空間擺放的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及設計作出改動，以防止濫用廢屑箱及推動回收。就此，政府亦已於 2016 年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更有系統地檢視公共空間

回收桶和廢屑箱的設計及分布，以促進社區進行廢物分類、減廢及資源回收。督導委員會委聘的顧問已就設於公共空間的新回收桶及廢屑箱提出概念設計，並會諮詢前線員工及相關持份者意見，顧問稍後會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建議。

- (e) **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及/或攝錄機(包括網絡攝錄機、備有智能科技的監察攝錄機及其他相關攝錄機)，以遏止非法傾倒廢物及擺放/處置《條例草案》訂明的"違規廢物"的工作計劃，包括現有及將會安裝的攝錄機總數，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為執法目的使用這些攝錄機所衍生的私隱問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食環署正計劃擴展網絡攝錄機的使用，以打擊在公眾地方的黑點非法棄置廢物，在 2018 年底已於約 150 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並預計於 2019 年於 25 額外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共覆蓋最少 170 個地點。

具體來說，環保署計劃在現時合共 69 個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外，在 25 個額外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食環署在 2016 年 12 月底展開了為期 6 個月的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在 3 區合共 6 個棄置廢物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透過針對性的監察及執法行動，有效遏止非法棄置廢物。由於試驗計劃效果理想，經諮詢各區議會後，食環署在 2018 年 11 月把計劃逐步推展至全港各區共 84 個棄置廢物黑點。食環署人員會繼續密切監察該些目標黑點，並因應實際情況適當調整行動計劃，包括改變安裝攝錄機的地點，以加強執法成效。兩個部門會考慮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運作、網絡攝錄機在協助打擊非法棄置及非法傾倒廢物的執法行動成效、最新的科技發展，以及區內持分者的意見，研究是否需要擴展網絡攝錄機的覆蓋範圍。

環保署及食環署一直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指引）使用網絡攝錄機協助執法，包括在攝錄範圍內張貼告示。兩個部門亦已制定清晰的工作指引，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個

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涉及收集個人資料方式及妥善處理私隱的規定。錄像的披露僅限於採取檢控行動時的需要。若在六個月內沒有作出檢控，有關的錄像將會被刪除。

(f) 當局有何措施回應下述委員關注的問題：一些市民可能會在公眾地方的廢屑箱處置其都市固體廢物，以逃避使用指定袋；

正如我們在上文就第(d)項的回覆指出，其他城市的經驗顯示，實施廢物收費計劃的同時，通常亦需就公共空間擺放的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及設計作出改動，以防止濫用廢屑箱以逃避支付廢物收費。除了上文提及改變廢屑箱和回收桶的設計外，我們計劃在垃圾收費實施前把公共空間的廢屑箱數目逐步減少 40%至約 24,300 個，而公共空間的回收桶數目則會逐步增加 45%至約 4,000 個。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整體比例因而會大致由 1:14 逐步提升至 1:6。

在推行垃圾收費前後培養大眾改變行為習慣的關鍵在於宣傳及公眾教育。在「搵少啲、慳多啲」的主題下，我們會開展一個密集及持續的全港性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以教育大眾有關減廢及回收的重要性，並在垃圾收費實施後協助他們遵守收費的要求。其中，我們會新設立直屬環保署的外展隊，並與地區的「綠在區區」和其他地區合作夥伴(包括環保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加強協作，在現有減廢和回收網絡的基礎上，為居民、物業管理公司、前線清潔員工及居民組織提供實地支援，包括落實源頭減廢、廢物分類及乾淨回收，以及為回收物尋找合適的出路。與此同時，外展隊亦會協助他們落實垃圾收費。

為打擊非法棄置問題，食環署自 2017 年起已逐步設立約 20 隊專責執法小隊在全港黑點打擊非法棄置廢物。視乎可運用的資源，食環署計劃在 2019/20 財政年度增設額外專責執法小隊（每隊由五名前線人員組成）以加強針對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會視乎實際需要和進度，考慮進一步加強上述工作。這方面的執法

行動有助改善環境衛生，同時促使行為改變，從而協助各界稍後遵守垃圾收費的要求。

- (g) 委員認為現時打擊非法處置廢物的執法制度成效不彰，因而關注到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在執行上預料會有困難。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應提供近年就非法處置廢物提出的檢控的統計資料；

相關的數字載於以下列表。

表一：食環署在 2015 至 2017 年處理涉及街道清潔的檢控數字

檢控數字	年份		
	2015	2016	2017
(1)發出的傳票	210	278	224
(2)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31 070	34 221	39 239

表二：環保署在 2015 至 2017 年處理涉及非法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檢控數字

檢控數字	年份		
	2015	2016	2017
(1)發出的傳票	36	287	113
(2)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94	166	154

- (h) (i) 在各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其承辦商(如有的話)內，現時分別有多少個職位負責執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及就非法擺放/處置建築廢物進行執法工作；(ii) 在上文(i)項提及的職位中，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相關法例制定後開設的職位所佔比例為何；及(iii) 上文(ii)項所述職位對財政的影響；

我們會稍後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

- (i) 預計為實施《條例草案》所需增加的人手資源(包括常額及合約職員)；

我們會稍後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

- (j) 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以助循環再造塑膠飲料容器的先導計劃的詳情，包括將會安裝的逆向自動售貨機的數目、所收集的容器的出路，以及就每個容器提供的回贈金額；及**

環保署計劃在 2019 年上半年推行不同種類/模式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我們的初步計劃是分階段在不同地點或設施設置 50 至 60 部逆向自動售貨機，以評估其收集廢塑膠飲料容器的表現及成效，以及儲存和運送所收集的膠樽至本地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的運作細節。我們會考慮負責研究推展廢塑膠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可行性的顧問所提出的建議，透過先導計劃測試合適的獎勵水平。

- (k) 就各個產品類別(尤其是塑膠容器)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及實施時間表。**

政府正逐步落實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促進資源回收再造和推動循環經濟。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在 2018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已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實施。與此同時，我們亦正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以促進玻璃物料資源回收。我們已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為香港島（包括離島）、九龍及新界地區提供區域性收集及處理服務。我們亦正草擬相關附屬法例，目標是在 2019 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至於塑膠產品容器方面，我們已於 2017 年 10 月展開可行性研究。經考慮顧問的建議，政府已決定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優先處理佔本港整體棄置廢塑膠容器中約六成的塑膠飲料容器。我們計劃在 2019 年年中就建議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正如在上文就第(j)項的回應中提及，我們亦正同時籌備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另外，正如在上文就第(b)項的回應中提及，我們會進一步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在減少使用及棄置該等塑膠購物袋的成效。

**環境保護署
2019 年 1 月**